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事件

個案背景

環文二甲 吳冠廷 翁文彥

經濟部智慧局長王美花表示，因網路侵權具傳播快速特性，尤其境外重大侵權網站戕害文化產業，將研修「著作權法」建置快速處置措施。如修法通過，未來會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直接請ISP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以IP（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位址或DNS（Domain Name System）封鎖網站，讓民眾連不上。

個案解析

一、政策資訊 (D)

因網路侵權具傳播快速特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擬修正著作權法，權利人檢舉之境外網站侵權且罪證確鑿者，智慧局將下令ISP業者以IP位址或DNS封鎖技術，使民眾連不上該網站。

三、可信度 (Q)

（一）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侵權物並未消失，無法阻止侵權物於境外流傳或反銷回國內；此外因無法連上該網站而無法得知遭侵權，權利人連向站方申訴都做不到。

（二）採用之IP位址或DNS封鎖技術破解難度低，無法有效阻擋連接侵權網站。綜上所述，此政策無論是規劃理念亦或是執行措施皆無法有效防止侵權。

五、立論依據 (B)

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在國際間早有相關立法：例如美國及英國等歐洲國家著作權法規定，法院有權核發命令，要求ISP業者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連結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韓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則由著作權主管機關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要求通知ISP阻斷違反著作權法的網站等。主管機關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要求通知ISP阻斷違反著作權法的網站等。

結論

經由評判雙方論點，可以認定此案不具有有效解決侵權問題之能力，而授予行政單位鉗制人民基本人權之權力，故不應通過，得重付審查之。

二、政策主張 (C)

國內網站侵權，權利人可通知ISP下架，但境外網站侵權卻無法可管，鑑於權利人團體積極向政府遊說，加上保護產業發展目的，智慧財產局決定修法因應，由智慧局下令ISP封鎖網站，以解決境外網站侵權問題。

四、立論理由 (W)

院線片電影才剛上映，網友就能從境外侵權網站下載來看，對國內電影娛樂、數位出版、文化等創意產業戕害甚深；但權利人卻因屬地管轄問題，取締困難，使得侵權行為不斷擴大。目前海關查緝非法的仿冒、盜版品入境，無論是用什麼方式都會遭查扣，而虛擬盜版物品卻沒有這樣的措施，太多國外的網站無法可管，數位化的網路也應該要比造類似的概念來實施「邊境管制」。

六、反證理由 (R)

（一）舉證責任倒錯：每個人被預設有罪。舉證說明自己無罪的責任，落在一般人身上。

（二）判定標準模糊：標準由智慧財產局自由心證，PPS、土豆網判定為部分侵權不進行封鎖，而Megaupload等網站判定屬於100%侵權網站。

（三）以戕害他人基本權之方式保護私權，手段與目的間不符比例原則：為了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限制全國人民瀏覽該網站，剝奪人民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結社自由、基本人權保障。

（四）為避免造成宣傳侵權網站反效果，勢必將黑箱作業：這給了執行單位不受監控的權力，可以混入任何政府不希望人民看到的網站。具有這種特性的黑箱作業封鎖清單，正是獨裁政府最喜歡的言論管制工具。

（五）違反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禁止台灣內的人民連上這些境外網站完全無法禁止盜版在台灣境外流傳或反銷回國內，保護的對象是盜版者，而非創作人。